敬啟者:

首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於 2026 年 12 月 21 日實施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新工作的僱員，在管理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方面將有更大彈性：當首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實施後，相關僱員除了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外，將可再選擇將現職期間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請留意，僱主強制性供款:
- 每個公曆年可轉移一次，每次必須轉移全數
- 只可轉移至你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至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已開始現職的僱員，次階段強積金「全自由行」將會適用。有關將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轉移的安排，在相關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再作公布

強積金「全自由行」有什麼好處？
- 讓僱員在管理強積金方面更具自主性和有更多選擇
- 促進強積金計劃之間的競爭，從而創造減費空間

如我符合資格，可如何進行強積金「全自由行」轉移？
可透過「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積金易」網上平台或利用紙本表格「僱員在現職期間的供款帳戶轉移表格 [第 MPF(S)–P(P) 號表格]」提交指示(如有需要，該表格可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後於「積金易」網站下載(www.empf.org.hk))

注意事項:
- 強積金「全自由行」轉移並非強制安排
- 不應急於轉移：強積金屬長線投資，在作出轉移決定前，應仔細考慮(特別是若你的強積金正投資於保證基金)，亦要留意轉移期間的「投資空窗期」。切勿為轉而轉！
- 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可一併轉移至同一個強積金計劃，或分開轉移至兩個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 你的僱主將繼續為你向其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僱主和僱員部分)

需要更多資訊
請掃描二維碼瀏覽積金局的強積金「全自由行」專屬網頁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及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